大安特刊

王艳等三人冤案辩护一事
—特刊

第1期　2013年6月

吉林省大安市法院枉法审判　法官公然犯法

【明慧网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】（明慧网通讯员吉林省报道）吉林省大安市法院在610的恶头目直接坐镇指挥下，置法律于不顾，枉法审判法轮功学员王艳、纪辉、小岳等时，犯下徇私枉法罪和渎职罪，违反了《宪法》第五条：“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。”违反了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五条：“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，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，不受行政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。”

中共新一届阶领导人提出所谓“宪法梦”，而在当今的中国，真正破坏《宪法》最严重的、造成中国无数冤案的正是中共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政策。也正是这些政策的胁迫下许多本应是维护正义、维护法律尊严的执法者变成了真正践踏法律、助纣为虐、迫害善良的罪犯。

大安市法轮功学员王艳、纪辉、小岳等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去农村时，被大安市古城乡派出所和国保大队陈亚民、刘玉明、穆子净等恶警绑架劫持、非法关押在大安、洮南、通榆看守所。家属多次和公安局交涉要求放人，公安局长说：政法委书记王德新下命令不得放人，谁放人我扒你们谁的装。

三月六日批捕，所谓案子移送检察院，检察院的李春波、曲武、吴洁冰、李平是办案人员。四月七日偷偷转到法院，由刑事庭长孙守航负责。同时，在四月十五日开始，吉林省610、大安610恶徒刘永波伙同国保大队隋彦龙、牟子净等多次到看守所对法轮功学员进行“转化”、洗脑迫害，逼迫写五书（“揭批书”、“决裂书”、“悔过书”、“保证书”、“批判书”），并恐吓说：如果不“转化”，就判无期徒刑后，送到没有人烟的地方，与世隔绝，就是死了也没人知道。法轮功学员不为所动，坚决的抵制邪恶。

四月二十二日，大安市法院在不通知律师和家属的情况下，偷偷开庭，在610恶头目王德新、刘永波坐镇指挥下，法院诬陷说他们不认罪、不“转化”、态度不好，非法诬判被绑架的纪辉、小岳四年、王艳四年零六个月。

四月二十五日律师惊闻当局对王艳、纪辉、小岳等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的消息后，赶到看守所见当事人，看守所不让见，推脱说：隋彦龙（国保大队长）和政法委610王德新、刘永波不让见。律师随即找到办案单位法院刑事庭长孙首航，孙首航面对面不敢承认自己是孙首航。一个刑事庭的庭长心虚到这种程度，真是可悲！要不是干了伤天害理犯法的事，为什么不敢面对律师？

律师从看守所先后找到法院、检察院信访办等，对方全都推说找政法委（610）。在大安市政法委书记王德新授意下，律师受到刁难、阻挡和各部门互相推诿，最终无法见到当事人。

四月二十七日，大安市法院对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非法宣判刑期：纪辉和小岳四年、王艳四年零六个月。法轮功学员和家属全都坚决反对这种践踏人权的迫害，提出上诉。也正在往中级法院进行上诉。

五月十日大安法院已将此案子移送到白城市中级法院。

法庭本是维护法律尊严、伸张正义的地方，大安法院为什么偷偷摸摸开庭，不敢通知律师和家属？是因为他们清楚，即使按照中国现行的法律，信仰自由是受国家宪法和法律保护的，修炼法轮功和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是合法的。根据刑法条文：构成犯罪的四个要素：A 犯罪主体（指犯罪者）；B 犯罪客体（指被侵害的对象）；C 主观方面（故意还是过失）；D 客观方面（指犯罪的后果和程度）。其中，犯罪客体对定罪十分重要。比如指控一个人杀了人，那么必须存在一个被杀者，否则罪名不能成立。法院根本不可能找到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个法律的实施，也就是说，不存在犯罪客体。再从另一角度来看，法轮功学员传播真相资料压根儿没有半点危害社会之心，也从来没给任何人造成任何伤害，也就是说，犯罪的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都不存在。大家看到哪个法轮功学员采取暴力行动或以暴力相威胁、危害社会危害他人了？构成犯罪的四个必备要件缺少三个，然而这样的所谓“法律”，却在各级政法委610的直接高压下，被司法机关昧着良心的执行着。

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“审判”过程，都是幕后的“610”一手操控。专职迫害法轮功的“610办公室”，是个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盖世太保式的非法组织。既不是立法、司法机关，也不是行政机关，但是它们却在幕后操控整个“审判”过程。作为法官，本应维护法律尊严与正义良知。当法律与中共的某种“政治需要”相悖时，执法者所面临的最大问题是自己该维护法律、良知，而不是公然违法、按照所谓 “政治需要”办事。但法官们应该明白这样一个事实：正是由于你们违法的“审判”使法轮功学员遭受这样的迫害，你们为了眼前自身利益不受损失的“审判”已经使自己变成了罪犯，判决书上法官的签名会留下永远的犯罪证据和耻辱，也是未来审判你们的依据，这种犯罪行为将给你们带来什么样的后果？站在道德的层面，你没有道德勇气去维护善良而是选择了助纣为虐，这是你们的耻辱；站在法律的层面，你们的行为犯下了徇私枉法罪和渎职罪，必将受到天理的报应和人间法律的制裁。不是不报，时候未到。◇

法轮大法--“世界的良心”

在法轮大法传世二十一周年之际，越来越多的人发现：法轮大法能够称的上是“世界的良心”。

也许很多人听说过被誉为“香港的良心”、“中国的良心”的高尚人士，却没听说过谁被称为“世界的良心”。那么，为什么法轮大法能被称为“世界的良心”呢？

在利益至上的现代社会里，法轮大法学员始终坚持着“真善忍”的信仰，始终把道德的提高、心性的升华放在第一位，而不是把利益放在第一位，无论面对什么样的利益诱惑，甚至面对生命的威胁，他们也决不放弃自己的道德准则，决不为了交换利益而出卖良知。

中共邪恶势力威胁法轮大法学员：只要说一句“不炼”就能获得自由，如果说“炼”就要面临失业、关押、酷刑甚至被剥夺生命。面对如此邪恶，成千上万的法轮大法学员坚定地回答说“炼”，并慈悲地向迫害者讲清着真相，劝导他们弃恶从善。

很多人都说法轮大法学员太傻--为什么不说一句“不炼”然后回家偷偷地炼呢？他们不理解：信仰“真善忍”的法轮大法学员追求的“真”是纯真，不欺天，不欺地，不欺骗他人，也不欺骗自己。他们把道德价值放在第一位，而不愿意为了利益而撒谎。

还有的人说：“你们没枪没炮，能斗的过共产党吗？”他们不理解：其实法轮大法根本就不把任何人当作敌人，更不会与谁斗，在共产邪党残酷迫害法轮大法的十四年里，法轮大法学员从没做过一次过激行为，更从未动用过武力或使用过暴力。

信仰“真善忍”的法轮大法学员追求的“忍”是不把任何人当作敌人的，他们始终要求自己做到无怨无恨，在共产邪党已经罪恶滔天、无可救要的情况下，法轮大法学员也不放弃对作为共产党员的个人的拯救，仍在想尽一切办法讲清真相，劝导人们退出共产邪党以自救。法轮大法学员讲真相、劝“三退”，并不是为了打倒共产邪党，而是为了挽救作为个人的共产党员。◇

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，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，从未防碍他人的自由，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，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，我们从未提出政治诉求，一贯坚持和平理性。法轮功没有罪！



为什么全世界那么多人相信法轮功



有很多人都困惑过：到底为什么有那么多人修炼法轮功？为什么他们在残酷的迫害，甚至于酷刑折磨下仍然不放弃自己的信仰？

一个卧床数十年不起的病人，当中医西医民间偏方种种办法都试过，医院都对自己判死刑了，最后自己都死了心的人，忽然不用打针吃药能正常生活了，去医院检查化验都完全正常了。

一个吸烟几十年，戒烟失败几百次的人，忽然轻轻松松戒了烟，甚至有的戒掉了毒。

一个人见人怕的社会混混，忽然一日自动要改邪归正，从此打不还手骂不还口。

一个毕生追求宇宙人生的真理，遍览古今中外圣贤书籍而不得其解，困惑多多的人，忽然在一本书里发现了所有问题的答案，过去的一切矛盾疑团豁然开朗。

一个在宗教里修行多年，苦于层次不能提高的人，忽然发现过去几十年修行难以割舍的名、利、情，今天恍如过眼烟云，淡然放下。

……

这样的事情发生在第一个人身上，你说99.9999%是偶然；在第二个人身上，你说99.999%是碰巧；……在第100万个人身上发生，你还能说99.99%是阴错阳差吗？

其实，今天这样的事情已经发生在上亿的法轮大法修炼者每个人身上了！

这样的事实遍布世界东西方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，当然也包括在1999年之前的中国大陆的各个省市，甚至是99年迫害之后强烈封锁之下的大陆。这事实不是中共靠几个花钱收买来的小丑、骗子的丑剧就能抹煞得了的，也不是中共靠几个随意删减拼接来的视频就能够丑化的。这铁的事实，人们靠着自己的亲身体会和亲自的观察，是最有说服力的！而法轮功能短短十几年间，传播那么迅速广泛，就是其明证。


诚心换理解 真心换良知
